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、 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,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记名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1、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郑登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。公司董事会选举潘慧峰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: 9票, 占投票总数的 100%; 反对: 0票, 占投票总数的 0%; 弃权: 0 票,占投票总数的0%。

2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 510 会议室(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)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(公 告编号: 临 2024-052)

同意: 9票, 占投票总数的 100%; 反对: 0票, 占投票总数的 0%; 弃权: 0 票,占投票总数的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